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黃裕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姿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青青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啓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南勞簡字第33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0元，其中3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而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案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時已預納裁判費890元及證人旅費1,000元，尚有1,780元未繳納，故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,455元(計算式:訴訟費用負擔比率即3,000元/3,670元x1,780元)、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25元，原告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、被告並加計自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嘉佑